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民營訴字第6號

原告 農友種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威廷

訴訟代理人 王仁聰律師

田崧甫律師

被告 鄭慶章

訴訟代理人 王志中律師

被告 力禾國際種苗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德光

被告 吳思瑩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謝建智律師

陳世明律師

梁家豪律師

被告 李善忱

李雯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建璋律師

被告 張德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營業秘密損害賠償（勞動）事件，指定應由技術審查官施雅儀依民國110年12月10日修正施行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執行下列職務：

一、為使訴訟關係明確，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

二、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

三、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

四、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

五、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 日

智慧財產第四庭

01

法 官 林怡伸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本裁定不得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 日

05

書記官 鄭楚君